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37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
承辦人：王佳齡
電話：(02)2376-7144
傳真：(02)2736-5061
電子信箱：ling00669@tupo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05160045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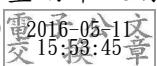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局各項著作權宣導管道與資訊，歡迎踴躍使用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近來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於辦理各項業務涉及利用著作時，因對著作權相關概念不熟悉，而發生侵權之爭議，致政府機關形象受影響。
- 二、茲本局為增進各政府機關(含國營事業)對著作權基本觀念之瞭解，於今(105)年度持續辦理「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」及多場之「特定主題說明會」，詳細資訊請參考本局網站(智慧財產局首頁>著作權 > 著作權宣導活動專區 > 報名資訊及簡報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www.tipo.gov.tw/1p.asp?CtNode=7761&CtUnit=3754&BaseDSD=7&mp=1>)，歡迎多加利用。另如貴單位有其他著作權課程之需求，亦歡迎來函申請，本局將依業務需要派員前往授課。
- 三、另本局網站亦有提供「政府機關(含國營事業)辦公室涉及著作權疑義解析」等多項政府機關著作權宣導資源，請轉知貴屬同仁，並歡迎自行下載使用(智慧財產局首頁>著

作權>著作權知識+，網址：<http://www.tipo.gov.tw/np.asp?ctNode=6975&mp=1>) 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司法院、立法院、考試院、行政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中央研究院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役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、財政部國庫署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、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、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、經濟部礦務局、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公司、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輸出入銀行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財政部印刷廠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鐵路管理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鐵路改建工程局、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造幣廠、中央印製廠、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本局著作權組(第二科) 

裝

訂

線

